

沁源县民政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沁源县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p>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负责，诚实守信； 2、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4、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7、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8、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p>	自然人